

常年期

明知故犯、褻瀆聖靈的偽君子

余志文

**讀經：路加福音十一章37節至十二章10節
(部分經文)**

十一章

37耶穌正說話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他吃飯，耶穌就進去坐席……39主對他說：「……42「但是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芸香，和各樣蔬菜獻上十分之一，疏忽了公義和愛神的事；這原是你們該做的一至於其他也不可忽略。43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裏的高位，又喜歡人們在街市上向你們問安。44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。」……46耶穌說：「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把難挑的擔子放在別人身上，自己卻不肯動一個指頭去減輕這些擔子。47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墓，那些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。48可見你們祖宗所做的事，你們是證人，你們也贊同，因為他們殺了先知，你們建造先知的墳墓。49所以，神的智慧也曾說：『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裏去，有的他們要殘殺，有的他們要迫害』，50為使創世以來所流眾先知的血的罪都歸在這世代的人身上，51就是從亞伯的血起，直到被殺在祭壇和聖所中間的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是的，我告訴你們，這都要向這世代的人追討。52你們律法師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，自己不進去，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阻擋他們。」……

十二章

1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就先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……4「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最多只能殺人身體而不能再做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5我提醒你們該怕的是誰：該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把人扔在地獄裏的。是的，我告訴你們，正害怕他……10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但是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」

信息

今天的經文，是主耶穌與宗教領袖衝突的其中一個高鋒。首先，主在一個筵席中指出他們有禍的原因：

1. 只有表面的獻祭，卻沒有行公義和做出愛神的事（十一42）；
2. 喜愛虛假、表面的面子（十一43）；
3. 引導人步向死亡（十一44）；
4. 將律法以外額外的要求加在別人的身，但自己也做不到（十一46）；
5. 像他們的先祖那讓殺害神的使者（十一47-51）；
6. 自己有律法的知識，卻沒有正確幫助百姓明白律法（十一52）。

其後，主在一個幾萬人聚集的場景中，指責這批領袖是假冒為善的偽君子（十二1），並提醒有心跟隨祂的人要有心理準備面對肉體的傷害（十二4）。然而，這並非最可怕的事，真正要懼怕的是狡猾的撒旦（十二5）。例如，撒旦可能會誤導信徒跟隨這批宗教領袖錯誤的教導，甚至使他們成為同樣虛偽的人，那便真是萬劫不復了。

此外，主也論及「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」。按〈馬太福音〉和〈馬可福音〉的記載，這論述是與宗教領袖誣蔑主藉鬼王的能力趕鬼的事件放在一起的，但〈路加福音〉卻將此編排在主嚴厲批評宗教領袖之後。前天的靈修信息已指出，相關事件引發了之後主的回應和相關討論，而〈路加福音〉幫助我們進一步明白「褻瀆聖靈」的意義。

在「禱告的教導」結尾時，主指出神會把聖靈這份大禮賜給我們（十一13），祂會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心意。然而，這批虛偽的宗教領袖卻拒絕神這份心意，甚至引導人一同拒絕聖靈，他們是褻瀆聖靈啟示的真理。他們指責主藉鬼王趕鬼，但其實他們心知主的能力來自父神。他們並非「不知者不罪」，而是「明知故犯」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「褻瀆聖靈」是什麼意思？為何「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」？
2. 信息中列出了宗教領袖的六宗罪。請安靜下來，認真細想自己是否不自覺地犯下了這些錯誤。

金句

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但是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（路十二10）

